

柯斯明斯基著

封建主義

東北書局印行

著基斯明斯柯·E

義主建封

(全書全科百埃維蘇大聯蘇自譯)

譯實仲張

行印店書北東

1 9 4 9

封 建 主 義

著者 E·柯斯明斯基
譯者 張仲
出版者 東北書店
印 刷 者 東北書店印刷廠

總店 濱陽市馬路溝

分店 濱陽、哈爾濱、長春、齊齊哈爾、吉林、牡丹江、佳木斯、安東、四平、錦州、承德、北安、瓦房店、大連。

1949. 4. 初版 長. 1—5,000.

譯者的話

這本小冊子是於一九三七年從蘇聯『大蘇維埃百科全書』譯出，由上海生活書店出版的。原文早已遺失。現在重印，僅將其中所引馬克思和列寧的話，根據馬克思和列寧原著校閱了一下；其餘譯文，只有等將來找到原文時，再行校閱。

譯者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次

譯者的話

一 總論	一
二 西歐的封建主義	一
三 早期的封建主義	一
四 封建主義完全發展的時期	一
五 封建主義的解體·專制封建制度	一

一 總 論

封建制度是一種社會形態，是敵對的社會生產過程形態之一。馬克思把這一社會形態在許多其他社會形態中的位置規定如下：『就一般的輪廓說來，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及現代資產階級的諸生產方式，可以表示社會經濟形態之幾個遞進時代』（見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緒言』）列寧（註）對於封建生產的徵候確定如下：（一）自然經濟的統治；（二）直接生產者被分與一般生產手段，尤其是土地，不僅此也，直接生產者且附着於土地；（三）農民對地主的人格的依存（所謂『超經濟的強制』），『這一強制的形式和程度是各各不同的，從農奴的狀態起到農民的等級的毫無權利爲止』；（四）技術之極端低下而墨守成例的狀態，『因爲經濟的經營是在小農的手中，此種小農既受窮困所壓迫，又受人格依存和智力愚昧所屈辱。』（見『列寧全集』卷三，一四〇——一四一頁）與這一社會經濟結構相適應的，則有一定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層建築物，以及一定的社會意識形態。這是列寧在其『十九世紀末期俄國的土地問題』一著

（註）列寧這裏說的雖是徭役經濟，但是徭役經濟的特性，仍適用於整個封建經濟，因爲徭役經濟乃是封建經濟的形式之一。

中對於封建社會特性之大概的評述。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三卷第四十七章中，對於封建生產方式的特性，也有更詳細的評述。

在封建生產方式底支配之下，直接生產者爲小規模的個體生產者——農民或手工業者，說得好一點，或是個人的家庭；生產之小規模的個體的特性，乃是區別封建社會和古代蓄奴社會、尤其區別封建社會和資本主義社會的特徵。固然，封建社會，由於好多條件，頑強地保留下了生產公社的若干成份。但是這些成份，照例並沒有破壞生產活動之小規模的個體的性質：牠們（成份）主要地只限於公共的牧畜場，有時則限於在耕地時數家聯合起來，共同耕地。農民給領主耕種土地，正像他們耕種他們的份地一樣，所用的工具和技術方法，都是一樣的。照例，小規模的生產是跟經濟之技術的狹隘性和技術之停滯性聯繫在一起的。耕地的方法和所用的工具，代代相傳，在數百年間都是一樣的。

小規模的生產，並不允許怎樣廣泛的應用技術上的勞動分工。勞動生產性的微小，是跟技術的不發展相聯繫的。封建的生產方式，須以生產力的某種發展水平爲前提，在此種水平之下，個人的家庭，不僅生產必要的生產品，即維持全家生活和勞動力及其經濟再生產所必要的一切，而且還要生產剩餘生產品——超出必要生產品的若干剩餘。不過由於生產之技術的不發展，剩餘生產品是很小的，而且是不固定的。封建經濟的特徵

是單純再生產。『資本主義以前的生產方式之法則，乃是生產過程在以前的範圍以內、在以前的基礎上面的不息重演。』（『列寧全集』，卷三，三九頁）生產像一切社會關係一樣，有着保守的停滯的傳統的性質。剩餘生產品，照例是以封建地租的方式消費了，而並非投入生產。自然，在整個封建時代，生產力會有很大的增長，但是這種變遷推進的速度是很緩慢的，封建生產的一切方面都印下了頑強的傳統主義的痕跡。社會分工是不大發展的；產業勞動跟農業勞動還沒有分離開來，而且是以農業勞動為生產的基礎（馬克思，『資本論』，卷三，五六六——五六七頁）。因此之故，交換是不大發展的。通常投入市場的，僅係消費的剩餘，整個兒說來，就是自然經濟統治着。

在封建生產方式之下，生產者照例是跟生產的條件不可分離地聯繫在一起的，『正如蝸牛和牠的殼一樣』。（馬克思）農民固守着一塊地段，自己有着必要的牲畜和工具；手工業者則用自己的器具在自己的作坊裏工作。所以，農民和手工業者乃是封建社會的特徵，正如出賣勞動力的工人——無產者是資本主義社會的特徵一樣。由封建制度到資本主義的過渡時期（『原始積蓄』）之本質，就在於小規模生產者——手工業者和農民——之跟生產條件的分離，就在於農民和手工業者之變為赤貧。

封建制度是敵對的社會形態，即基於階級劃分的社會形態；直接生產者被迫給支配階級交出自己的剩餘勞動或生產品。『那從直接生產者榨取無酬的剩餘勞動之特殊經濟

形態，決定了支配與服從的關係，這一關係是直接從生產本身中長成的，但牠對於生產却有着決定的反作用。」（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五七〇頁）在以土地為生產最重要條件的社會裏面，獨佔土地財產的階級——地主階級，乃是支配階級。土地私有權是取得無酬勞動或生產品的基礎。在封建社會裏面，剩餘勞動之佔有有着特殊的方式。這裏生產者是跟生產條件不可分地聯繫在一起的。迫使直接生產者把自己的剩餘生產品或勞動交給土地領有者的任何經濟原因都是沒有的。地主之佔有剩餘勞動或生產品，只是由於經濟的強制，只是由於地主同時是直接生產者的支配者、土地的私有權跟對人的統治密切融合在一起的原故。人格的依存和土地的依存雖不是永遠符合一致的，但是不論如何這種符合則是一種常規。

封建的私有權跟資產階級的私有權是顯然不同的。在封建社會裏面，私有權的主要方式則為土地私有權。這一私有權有着複雜而分割的性質；與土地所有者並存的，往往還有土地佔有者——直接生產者。只有在直接生產者拿去耕種時，生產才有可能。（在歐洲各國裏面，封建生產是以土地之分散在盡可能多的封建性依存的農民之間為其特徵。封建領主之强大，和一般任何君主一樣，不是用他們地租的多少來決定的，而是用他們的臣民的數目來決定的，而臣民的多少則是依進行獨立經營的農民之數目以轉移的。）（馬克思，『資本論』，卷一，五七五頁）

封建私有權的第二個特徵，就是土地私有權是跟對耕種這塊土地的勞動居民之統治密切聯繫在一起的，這種居民對土地所有者的關係是依存的、隸屬的。土地所有者，在某種程度上，都是政治權力、統治權的象徵。領主——土地所有者和隸屬於他的佔有生產條件的生產者，這就是封建社會裏面的基本階級；超經濟的強制，便是那佔有剩餘勞動和生產品的方式。這種關係，在政治上，更由等級特權的體系，加以鞏固。封建私有權乃是小規模的直接生產者跟佔有剩餘勞動的領主之間的階級敵對狀態之表現。直接生產者之佔有條件和隸屬條件是各各不同的。在封建依存關係最厲害的方式——農奴制度——下面，農民之人格的依存是接近於奴隸的依存。不過別一方面，我們也遇到『自由』的農民，他們佔有權為法律所規定，他們可以在法庭上辯護這些權利，並有權轉讓或出賣自己的土地，他們在人格上很少依存於地主，願意時即可脫離地主。不過他們須以物品或現款方式給地主交納若干稅捐，有時且須負擔作工的義務；他們認為地主是他們土地的最高所有者，他們封建地依存於地主，並受地主的管轄。在封建的歐洲，這種農民是為數不少的。封建城市的居民，通常對於諸侯也是這種關係。農奴的直接生產者與自由的直接生產者之間，有着好多中間的階段。農民人格依存的程度，他的佔有權的保證程度，他所負擔的義務之苦重和性質，都是依着某國、某區或甚至某一莊園從經驗上所得的經濟條件而變化的，尤其是受階級鬭爭的水平、農民對地主剝削反抗的程度

度來決定的。

封建的土地所有者用超經濟的方法所佔有的直接生產者之無酬的剩餘勞動或他的勞動所生產的生產品，叫做封建地租。封建地租是跟資本主義的地租完全不同的。資本主義的地租只是農業資本家交給土地佔有的農業企業利潤之多於平均利潤之餘額，因之它是依平均利潤轉移的，而且是受平均利潤所決定的。在封建社會裏面，地租是佔有無酬的剩餘勞動（或生產品）的主要方式。封建地租在歷史上有着各種不同的形態——有徭役地租，有物品地租，有貨幣地租。其中第一第二兩種是封建生產方式的最大特徵——至於貨幣地租，就它的本質說仍是封建的，通常只是物品地租或徭役地租的變種，它表示封建生產方式已向解體的方面進了一步。馬克思把這三種形態視作封建地租發展中的三個遞進階段（馬克思，《資本論》，卷三，第四七章第二、第三、第四諸節）。徭役地租是最簡單最原始的地租形態。原始的剩餘勞動形態——地租，是跟剩餘勞動符合一致的。直接生產者給自己的勞動，在空間上和時間上，是跟給土地所有者的勞動分開的。給土地所有者的勞動，以替他人被強制勞動的粗暴方式，直接表現出來。剩餘勞動或徭役勞動的多少，便可以決定直接生產者把他的生活狀況能改善多少。由於傳統勢力在那特定的社會生產關係於以建立的原始而不發達的狀態下起有莫大的作用，這一改善有若干的可能。農民勞動生產性的發展，允許直接生產者得在地租很少變動之下給自己留

下『利潤』。這便造成了一種提高勞動生產性的刺激，而決定了封建生產比蓄奴生產的進步性。物品地租是已經轉變了的徭役地租，它只是封建地租的別一種形態。因此，有些歷史家（如杜布羅夫斯基）提出一種理論，認為物品地租和徭役地租是兩個不同的社會形式（『封建制』和『農奴制』）之基礎，那是錯誤的。所謂農奴制是跟封建制（以此說來，可稱為封建農奴社會形態）的意思一樣，或理解為封建剝削之最嚴重的形式（通常是跟徭役地租有關係的），亦無不可。物品地租須以直接生產者之更發展的文化水平為前提。它給生產者留下了很大的可能性，去找尋時間作多餘的工作，因為這多餘工作的生產物是屬於自己的。在這種地租形態之下，直接生產者已開始了某種分化。

貨幣地租形態是已經轉變了的物品地租形態。它須以直接生產者把自己生產品的若干部分當作商品為前提。在此種情形之下，生產方式的全部性質便改變了。它跟社會聯繫的隔絕性失掉了。貨幣地租的盛行是跟商業、城市工業、商品生產及貨幣流通的巨大發展有關係的。貨幣地租的發展，使直接生產者對土地所有者的強制關係轉變為契約的關係，結果不是使直接生產者又被剝奪，便是使他轉變為極小的私有者。隨着貨幣地租的發展，使一無所有和受僱於人去賺錢的僱農有了進一步的形成，換一句話說，已經造成了新的資本主義剝削方式的前提。在歷史上，三種主要的地租形態之更替是很複雜的：有時由貨幣地租或物品地租返回到徭役地租，有時則由貨幣地租返回到物品地租。

各個地租形態並存的現象，也經常地可以看到。不過唯有馬克思所指出的三種地租形態，才可以說明歷史發展之真實的連續性。

資產階級的歷史科學，關於封建主義一名詞並未定下公認的界說。吉佐給封建主義下了個政治法律的界說，認為它：第一是最權力和土地領有制的合一；第二是以有條件的私有權，代替了完全的私有權；第三是諸侯地主之間的臣屬的梯級制。這一界說可認為是十九世紀資產階級歷史學界的支配者。庫蘭吉 *Fusel de Conlanges* 也是贊成這一界說的。他認為封建主義之外的徵候是：以有條件的土地領有制代替私有權，人們之服從領主而不服從國王，經采邑和臣禮所規定的領主之間的梯級制。封土制、君權、臣屬、免役，便是研究封建主義界說的基本題目。君權的分散、中央政權的薄弱、小規模政治單位的獨立，都是封建主義的基本特色。在法律方面，給封建主義所下的界說，是契約關係的盛行而代替了臣屬關係，說是公法關係被私法關係所排斥。十九世紀下半期歷史學中的「社會學」派，擴大了封建主義的內容，超出政治法律的界說，把這一術語應用於社會經濟的現象，並使它超出中世紀歐洲的境界。「社會學」派認為封建主義的主要特色是世襲莊園制度的盛行。文諾格拉託夫是「社會學」派底最明顯的代表者之一，他認為封建主義和「領地制度」在本質上是同義語，雖然他在確定封建主義的一般界說時，仍賴於敘述是從世襲莊園制度和農民的地位來開始的。在保存以前的概念之下，這使封建主義的界說發生了特殊的分歧。於是社會的（主要是表現象於世襲莊園制度）封建主義界說和政治的（首

先以君權的分散爲特徵) 封建主義界說之分。兩者可以平行發展，但是彷彿可以分歧似的。這二派的積極特點是力謀在這兩種封建主義之下，得出一個共同的經濟基礎，如自然經濟，雖然，他們是從庸俗的資產階級的意義上，是從交換不大發展和分工缺乏的經濟的意義上來理解自然經濟的。這一界說雖然對封建主義的理解上添加了好多新而有價值的因素，但是它的特徵仍是含混不確定。於是對社會學派不表同情的歷史法律家，便避免應用封建主義這一名詞。魏奧列 (Violle) 着重指出，這個名詞總是以極端不確定著稱的。波洛克和梅特蘭在其有名的『英國封建法律史論義』中，自覺地放棄了這個『不幸』的名詞；至於德國學者，他們以爲這個名詞不適用於精确的界說，把它完全取消了。他們用這些術語，如 *Grundherrschaft, Lehnswesen, Gerichtsherrschaft, Leibesherrschaft* 等等，來表示各種封建的概念。克特根指出謂，德人很少使用 *Fehd* 和 *Uraltitat*：這個名詞，但英法人士，不加任何分析，仍在使用着這個『美麗而含義頗多的術語』。近來我們看見，有人企圖使封建主義一名詞復活和精確化，給它加上了一種政治法律的性質。不過，現在這些企圖都反映着資產階級對封建制度之已經改變了的態度。資產階級的學者已停止其把封建主義跟現代資產階級制度對立起來，而竭力盡可能的使牠們接近，認爲在封建時代即有了資本主義的特點。這很明確地表現出了資本主義腐朽時期所特有的資產階級的反動性。新的界說帶着特殊的、使封建主義恢復名譽的性質。把封建主義理解作一定政治體系，而且認爲在它裏面盛行的已不是私法的世襲莊園原則，而是公法的國家原則，並謂不是政治權力的削弱，而是加強；政治權力爲了實現自己的目的起見，把社會組織爲共同從屬的等級的體系。領主以及城市，行會及其他法團的政治權利，被視作國家方面把這些權利轉交給它們的結果。世襲莊園性質的關

係」所以包含在封建主義範圍以內者，只是因為它們是從領主的政治權利中產生的，這些政治權利是國家為了保證領主的供職而轉交給他們的。大體說來，柏洛夫、梅尼克、卡羅、柴里格、多普希、塞、彼特魯謝夫斯基都是這樣描寫封建主義的。彼特魯謝夫斯基有好多有價值的著作，其中尤推典型的研討『瓦特·泰羅的暴動』一書，但是他在較後的著作中却反映出了資產階級學者（多普希等）的立場。不過我們依舊仍可遇見，尤其在英人當中，把封建主義當作世襲莊園體系的界說。有人企圖下一個『綜合』的、即本質上能包括封建主義一切方面的多元論的界說，這也是屢見不鮮的，比如以威伯的經驗社會學為出發的興柴的界說，就是如此。興柴把封建主義理解為『理想的典型』，認為法郎克國是它的最完全的表現，並且把封建主義描寫為政治的、軍事的、經濟的及教會的諸徵候之總和；同時把這些徵候分為靜的和動的兩種。不過整個兒說來，為了表明現代資產階級科學的品質的特徵，可引英國封建主義史方面一位大權威——斯特頓的幾句話於下，藉資證明：『封建主義只是為了歷史家的便利而寫出的一個名詞，每個歷史家都是不可避免地依照他個人對於社會發展行程的理解來使用它的。』

二 西歐的封建主義

封建的成份，在晚期羅馬帝國的古代生產的腹內和在古日耳曼人的社會裏面，即已經積累起來。不過僅到五——六世紀，因著奴社會形式解體、奴隸革命、及日耳曼人征服羅馬帝國的結果，並『由於被征服各國生產力的影響』（馬克思），封建主義才變成了支配的社會形態。結果，在帝國的領土內形成了好多野蠻國家。我們可把西歐封建主義更分為三個主要時期來考察。第一時期為五——六世紀至九——十世紀之間的一個時代。這是封建社會形成的時期和封建主義的最初階段，其特徵為自然經濟的盛行，城市和鄉村之間勞動分工的缺乏，農業經濟的盛行，以及鄉村家庭工業之與農業結合。前一社會形態的殘餘還很厲害；強烈的、封建以前的成份，自由的農民，僅逐漸地遭受封建的農奴化。第二個時期為封建主義發達的時期，從九——十世紀起，直繼續至十五世紀末期為止，其特徵為直接生產者基本羣衆之屈服於封建的剝削和同時已經開始的城市與鄉村的分離、城市與封建主之間的鬭爭、農村中農奴羣衆與封建地主之間的階級鬭爭之尖銳化。在這一時期，封建主義達到圓滿的發展，同時也顯出了它內部所含的基本矛

盾。在政治關係上，盛行着封建割據性，這一割據性，到這一時期末尾，大體上在好些國家內已經取消了（最好的例子為法國和西班牙）。第三時期為封建專制主義時期，其特徵是封建主義腹內新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發生和封建主義的解體，此時封建主義已成了生產力發展道路上的主要障礙。在這一時期，歐洲大多數國家的國家制度，已經形成而具有專制君主政體的形式。資產階級的學者，通常以十五世紀末葉為封建主義（「中世紀」）時代終結時期，他們主要是從文化史的事實——人文主義和宗教改革（以及「偉大的地理發現」）做出發點的，馬克思主義者的科學則跟資產階級的學者不同，它認為資產階級革命時代為歐洲封建主義末期，因為資產階級革命結束了封建社會形態的統治，而肇始了資本主義社會形態的統治。資產階級革命在歐洲各國發生的時期，各各不同。荷蘭的革命是在十六世紀下半期；英國的是在十七世紀中期；一切資產階級革命當中最深刻的一次——法國革命，是在十八世紀末期。要是把歐洲歷史作一整個兒的考察，那末最正確的是把封建主義（「中世紀」）史算到十八世紀法國資產階級民主的革命為止，因為在這一關係上，法國大革命乃是歐洲歷史上的轉變點。

封建主義的起源，關於西歐封建主義起源的問題，也是在資產階級關於歷史的最爭論最複雜的問題之一。在資產階級的學術中，這個問題，並未得到滿意的解決。自由主義和保守主義的潮流，民主和貴族的傾向，民粹和地主的同情心，對進步的信仰和對日益逼近的革命的恐懼，對封

建主義的敵視和願與公敵的携手，法國的、英國的、德國的及意國的沙文愛國主義，對社會主義的憎惡，與夫願與社會主義的妥協——所有這些五花八門的派別，都反映在那自十八世紀初以來即關於西歐封建主義起源問題所發生的熱烈爭論上面。這裏可指出兩個主要的派別，其擁護者在各種不同的意思上獲得了兩個慣用的名稱：「羅馬派」和「日耳曼派」。羅馬派是從晚期羅馬帝國的秩序中得出中世紀的封建制度。日耳曼派認為中世紀封建制度是純粹日耳曼原則的發展。早則的日耳曼派，把「自由」（孟德斯鳩）、「個人主義」、民兵制度（吉佐），德國的顯宦（愛果仁）認做這種原則。魏茨，尤其羅特則着重於日耳曼人的國家性的原則，把封建關係的發展視作晚期的現象。據羅特的意見，封建關係乃是卡繩林立法活動的結果。G·摩列爾的名著及其馬克論，給日耳曼主義的觀念又添加了新的和寶貴的內容。摩列爾把西歐封建主義的發生和馬克制度的解體聯繫在一起。日耳曼主義觀念與世襲莊園論的結合，乃是十九世紀下半期資產階級學者關於歐洲封建史的一些偉大著作的基礎。這些學者，如石特尼格、拉普列希特、文諾格拉多夫，照例都是隱蔽了馬克思主義，但是他們著作中的最有價值的成份，却不能不歸功於馬克思恩格斯觀點對於他們的影響。

羅馬派理論的擁護者當中，以庫蘭吉的影響最大。他認為封建主義已萌芽於晚期的羅馬帝國，據他的意見，晚期羅馬帝國的制度大體上已經決定了中世紀歐洲之進一步的發展。個人私有權、大土地所有制、農奴莊園，這些便是庫蘭吉從中得出西歐中世紀社會制度的基礎。據庫氏的意見，封地主義在梅羅溫國內即已經有了完善的发展。

庫蘭吉的觀點中，顯然帶着資產階級害怕工人階級革命運動的社會反動的趨勢。多希的推

斷，代表著科學之確定的轉向反動方面。與日耳曼主義者和一部分羅馬主義者的意見相反，多希否認羅馬人與日耳曼人社會制度之間有顯著的區別。據他的意見，日耳曼人是站在最高的物質文化化的階段上，從來沒有過公社的制度，在達茨特時代，日耳曼人即形成了莊園。日耳曼人之征服西羅馬帝國，只是政治上的事情，很少改變帝國的社會制度。他堅持古代與中世紀之間沒有過文化化的葛藤，也沒有過文化的破裂。日耳曼人仍繼續發展那他們在晚期羅馬帝國所發現的原則。日耳曼人是羅馬文化傳統之繼承者和持續者。現代法西斯蒂的『歷史學』是從種族『理論』的觀點來解決羅馬帝國衰落和日耳曼人歷史作用的問題。根據這一理論，羅馬帝國的偉大不得不歸功於北方種族，它的趨於衰落是由於北方種族在帝國內的蛻變。對於日耳曼人征服一事的解釋，說是因為他們是最純粹的北方種族。這些法西斯蒂幻想的反科學性和反動趨向是一目了然的。

從馬克思主義者的觀點看來，封建主義在西歐發生的問題，應視為社會形態更替的問題。封建主義在西歐的發生有兩條路：一由於羅馬帝國所盛行的蓄奴社會形態解體的結果；一由於古代日耳曼人氏族公社解體的結果。日耳曼人之征服羅馬帝國，結合了這兩個過程。從牠們的相互影響中，產生了新的社會形態——封建主義，作為牠們的綜合（參看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二二二十二頁）。在晚期的羅馬帝國內，已經形成了封建社會形態的成份，如 Colonatus（自由農民制度）註和 Patronatus（庇護制度）——大土地領有者支配人民的政治權力。自由農民是『中世紀農奴的前輩』（恩格斯

語，見『家庭、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在達萊特時代，日耳曼人氏族貴族的形成，對於耕地奴隸的剝削、民兵的成立，都是封建制度的萌芽。不過大體說來，晚期羅馬帝國的制度仍是苦奴的，而日耳曼人的制度則是階級以前的。奴隸跟自由農民聯合起來摧

(註)『自由農民制度』是古羅馬帝國對負有債務的半自由農民所實行的一種農奴式隸屬的形式。此種半自由農民仍繼續被認為是人格上自由的，他們給領主交納年貢，到了晚期，還要服徭役，後來當局封閉了自由農民脫離他們地位的任何出路，把他們相繼地束縛於土地，而必須服兵役和交納租稅。

——譯者

毀了蓄奴社會形態，這一奴隸革命的結果，則使封建主義成了支配的社會形態。羅馬帝國之被日耳曼人所征服，跟奴隸的革命有着極密切的聯繫。日耳曼人把『羅馬人從他們自己的國家之下解放出來』(恩格斯，同上書)。日耳曼人征服之所以有可能，乃是由於羅馬帝國內奴隸的革命。別一方面，這一征服又成了一種幫助奴隸革命澈底摧毀蓄奴社會和國家的因素。

『羅馬帝國的滅亡』，始於屯駐帝國內作爲輔助軍的西高特人之亂。當時羅馬官吏力謀把西高特人變爲奴隸和自由農民，換言之，力謀使他們服從羅馬帝國內所盛行的生產方式，這種壓迫遂引起了西高特人的叛亂；西高特人的叛亂引起了羅馬帝國多瑙河流域奴隸的叛亂。奴隸紛紛奔投西高特人，到處歡迎西高特人，把他們當做解除羅馬土地領有制和國家的痛苦壓迫之救命者。

在阿拉里哈征伐意大利時，奴隸成千成萬的投誠，給他開闢羅馬的大門。他們向阿拉里哈所提出的要求数中，有一條要求釋放日耳曼種的一切奴隸。西高特人之征服南高盧西班牙（跟巴戈德人）的叛亂有密切的關係，西高特人和巴戈德人是一起反對羅馬的統治的。勞動人民毫不抵抗，日耳曼人，反而把他們視作自己的救星者。日耳曼人征服與奴隸革命的密切聯繫，在東哥特人的征服中也有很明顯的表現。羅馬帝國的反革命，在羅馬帝國東部找到了支柱。尤斯丁尼安（Justinian）的征服乃是奴隸反革命的暫時勝利。凡東哥特人減輕奴隸和自由農民命運的一切法律，統統廢止了。自支巴的征服，遂使意大利奴隸的革命告終。

奴隸的革命和日耳曼人的征服結束了蓄奴社會的統治，但是巨大領主的殘暴和土地之分配於日耳曼人之間，便加強了日耳曼人的握有土地的貴族。日耳曼諸王把多瑙羅馬領土分得的廣大土地分給自己侍從。羅馬富有的整個莊園裏奴隸和自由農民都落在此等侍從手中了。因此之故，奴隸革命的結果，並未使剝削終止，而只是改變剝削的形式罷了。（奴隸的革命消滅了蓄奴者，廢止了蓄奴者的剝削勞動的形式，不過代之而出現了地主農奴主和農奴主的剝削勞動的形式。一種剝削者被另一個剝削者取而代之。）（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於是蓄奴者的剝削代以封建的剝削，在此種情形之下，新的日耳曼貴族以及殘餘的羅馬大土地領有者便成了支配階級。不過日耳曼人的征服，遺留下了一層廣大的自由農民，尤其在日耳曼人完全居住的地方（英格蘭、法國（恩格斯）、這種自由農民的逐漸農奴化，便是早期中世紀史的主要內容。

三 早期的封建主義

日耳曼自由農民被大土地領有者變爲農奴的過程，在各個野蠻的王國裏面，是各各不同的。在日耳曼人定居於稠密的羅馬居民中間的地方及羅馬制度的影響特別厲害的地方（主要是在從前羅馬帝國的南部），鄉村公社——馬克——遭受了初期的解體。在北方（不列顛和高盧北部），尤其在德國境內，公社制度在整個中世紀期間，還半半保持着，而且封建主義化的過程是極其緩慢的。公社的解體和個人對土地私有權的發展，會使土地動員、小私有者破產、並使小私有者的土地轉落在大土地領有者的手中。氏族的聯繫，在日耳曼人大遷徙和日耳曼人移居羅馬帝國領土的期間，曾經瓦解了。氏族對於其成員的保護終止了。國王權力很薄弱，而完全操在大土地領有者的手中；自由的日耳曼農民，則遭受大土地領有者的任意凌虐，毫無保障。兵役的苦重不堪、王室官吏（伯爵）的濫用職權、刑罰的苦重、往往使農民陷於破產。破產的農民迫不得已只好投向大土地領有者請求土地，大土地領有者給他一塊地段，作爲恩地，而以担负某種服役爲條件。此種租佃關係便漸漸地鞏固起來而成了世襲的。農民爲了避免各方面威脅他的危

險，不得不投向大土地領有者尋求保護，而落在他的庇護之下。通常隨着這種加入附庸人們的情形而來的，便是土地私有權之轉移於領主，而託庇的農民仍領回此項土地，當作租地。

『佛郎克的自由農民所處的地位，跟他們的先輩，羅馬的自由農民一樣。他們因連年的戰爭和掠奪而相率破產，不得不向新興的顯宦或教堂請求庇護，……不過這一庇護，他們是要用昂貴的代價購來的。像從前高盧的農民一樣，他們把自己一塊土地的私有權轉給庇護者，而又從庇護人手中以各種不同的和改變了的條件，租回此塊土地，不過通常只是以從事服役和交納年貢來代替；他們一旦陷入這種附庸地位，便漸漸地失掉了自己的人格的自由；經過數代以後，他們大半就轉變為農奴了。』（恩格斯，《家庭、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

這樣，自由的農民便漸漸地陷於附庸的地位。國王的權力更促進了這一過程，它給了大土地領有者、尤其教會以免役權。免役區域的居民，仍給享有免役稅者交納租稅，受他的管轄，以致陷於附庸者的地位。國王的官吏，尤其伯爵，則利用自己的地位，使自由的農民來服從自己。伯爵變成了大土地領有者，享有廣泛的政治權利，並對自己的職位享有世襲權，把職位變成他們私人的所有物。這樣，從前自由的農民大半便集中在大土地領有者的權力之下了。

自由農民的地位，類似被驅使耕地的奴隸、自由農民——非自由人或半自由人的地位；他們漸漸地跟此等非自由人或半自由人匯合在一起，而成了農奴羣衆。這一過程延續了好幾百年，不論那裏都沒有達到止境：到處都留下了多少厚的一層相對自由的農民。不過，此種相對自由的農民，對大土地領有者不得不處於封建附庸的地位，承認他們對自己土地的最高私有權，而給他們交納若干稅捐和年貢。在中世紀的歐洲，自由農民的私有權，只是一種例外。當時的通例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自由農民的政治作用衰落了；古代日耳曼人的民衆會議，失掉了從前的意義。出席裁判會議，成了破產農民的苦重義務，會議上的決定作用，已歸於人口中比較有勢力的一層。軍役成了農民的苦重負擔；在查理大帝時代，農民數戶就須準備武士一名。『在查理時代，兵役是加速日耳曼自由農民之轉變爲封建附庸者和農奴的主要手段。』（馬克思，《資本論》，卷一，五八三頁，註解）後來職業的侍從騎士（因其武職得有采邑），在軍事上日漸獲得了主要的意義。此等騎士，則屬於支配階級。這樣，軍事便漸漸地從農民手中脫離，而集中在封建主及其侍從的手中。軍備、軍事技能，都變成了支配者的財產。農民漸漸地處於依存的耕地者的地位，有供養支配階級的義務。同時，領有土地的貴族之政治作用，日益增長，他們使國王服從自己，而加強自己支配自己轄地以內居民的權力。加羅林依靠封建主的若干層級，想建立有力的中央政權的企圖，歸根結蒂，僅使一般封建主義、

尤其封建的割據性，達到了澈底的勝利。封建制度的確立，引起了農奴化的自由農民方面之反抗。所以，加羅林不得不去壓平自由農民和農奴農民之無數的『陰謀』和祕密結合。八四一年有名的薩克遜農民反對他們領主的暴動，是很普遍的現象。

世襲莊園學認爲在加羅林時代，一切自由的農民已經轉化，而處於農奴的地位；並認爲封建的世襲財產（註）成了中世紀社會之基本的構成細胞。這一觀點，自十九世紀末葉起遭受了好多資產階級的學者之批評。卡羅說，在中世紀的歐洲（尤其在瑞士），自由農民還是有的。柴理格則說世襲莊園的成份很複雜，其中與農奴農民並存的，尚有自由狀態的人們。多普希則說：在加羅林時代，還有着大量的自由農民，他力謀減小封建世襲莊園的作用。不過若干階層的自由農民之存在（而且此種農民大半已捲入在世襲莊園的關係中），並未改變中世紀的歐洲爲封建農奴的歐洲之一般特色。

十九世紀下半期資產階級的理論，堅持早期中世紀身建世襲莊園經濟之閉關的『家庭』的性質。布核爾所持的，就是這種觀點，他把封建社會和古代社會是放在一個共同的括弧之內。他關於歷史發展階段的分類，並不是從社會生產（階級的）關係出發，甚至不是從一般生產出發的，在布核爾看來，最主要的乃是商品從生產者到消費者經過的道路之長度。在最近數十年來，資產階級的歷史科學，特別頑固地把現代資本主義的關係移到遠古去，爲的表明它們過去的根基，藉此證明它們將來的牢固。據謂在早期的中世紀，便可以找出發達的貨幣經濟，甚至世襲莊園

（註）『封建的世襲財產』跟『莊園』兩個名詞，對於西方的中世紀是當作同義語用的。

的資本主義」（這是多普希，爲了表明與資本主義的類似，他所發明的不堪批評的範疇）之徵候來（多普希）。

自然，在這個時代，不論資本主義的任何成份是談不到的。要是對自然經濟，是從庸俗的意義上理解爲無交換的經濟，是理解爲以生產消費品爲目的，而不是以生產商品爲目的的經濟，那末交換、市場、貨幣的存在是與自然經濟的統治並不矛盾的。這不排斥消費剩餘品之可以變爲商品。早期的中世紀，在某種程度上，已有商品（以及貨幣的）流通，但還沒有商品的生產。商業僅帶着零星的性質，主要是集中於奢侈品，這種奢侈品是從東方運來換取原料和奴隸的。

四 封建主義完全發展的時期

局部地從九世紀開始，大體上是在十和十一世紀之交，西歐的封建主義便進入於一個新的發展階段。封建的世襲莊園已成了典型的組織，大土地領有者利用這種組織，從直接生產者農民身上榨取封建的地租。

封建的世襲莊園，雖因地而異，但到處都有着同樣的典型的特色。照例，莊園的領土是分爲兩部分：領主的土地與農民的地段。通常世襲莊園是跟農民公社同體的。森林、牧場、荒地、捕漁、泥沼，都爲村莊全體居民所公用。耕地則分爲地段。中世紀的西歐村社，通常還沒有定期的平均重分土地之事。每塊地段，則爲各個農戶的世襲領有。耕地是交互錯綜的；收穫糧食後，便牧放牲畜。僅有住宅地基和菜圃，是完全歸個人所有的。領主的土地，通常也跟農民的土地交互錯綜在一起，約佔莊園全部耕地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領主和農民共同使用村社的土地附屬物。封建主利用村社組織，以謀私利。村社組織對封建主負責司理各個農戶對一切封建義務的履行，它本身是個經常完納封建地租的相互保證體系。村社集會，在封建的世襲莊園內，變爲『莊園的議事庭』。除一般的經濟的佈置外，它並辦理封建義務的適當履行，替領主謀利益。此外，『莊園

議事庭』對於領主成了一種收入來源，因為它所徵收的罰款和稅捐，都歸領主所有了。村社所推舉的村長，乃是莊園的代表和對領主的負責者。除村長以外，管理莊園的，還有領主所委派的辦事員。這樣，村社組織，在封建的莊園內仍舊保存，使莊園適應於自己的目的了。

不過，農民的村社還有一個作用，就是它本身是個農民組織，可給封建主以抵抗，它是農民手中的一副階級鬭爭的武器。『馬克思——恩格斯說——於整個中世紀，在反對土地領有者貴族的苦重而不斷的鬭爭中，畢竟保存下來了。』（『馬恩文集』，卷十五，六三八頁）領主對農民剝削的程度，首先是取決於農民村社反抗的能力。在自然經濟關係統治之下，在社會經濟生活停滯之下，莊園流行着一種傳統觀念，一種慣例，作為決定當地習俗的標準，此種習俗調節莊園經濟的內部秩序和農民與領主間的關係。『很明白的，在這種社會生產關係和與它相適應的生產方式於以依靠的那種原始的和不發展的狀態下面，傳統一定起着優勢的作用。再則，很明白的，在這裏，像到處一樣，社會之統治部分所感興趣的，便是把現存東西認做法律，並把習慣和傳統所造成的對它的限制，確定為正當的限制。要是現存狀態底下層基礎——它的關係之基礎——之經常再生產，隨着時代的進展，而獲得條例性的和秩序性的形式，那末上述情形——別的暫置不論——便會自然而然地造成的；如果現存東西將要獲得社會的固定性和獨立性而擺

脫簡單的偶然性或任意性。那末，這種條例性和有秩序本身就成爲一切生產方式之必要的要素。條例性和有秩序正是某一生產方式底社會牢固之形式，因而也就是它從簡單的偶然和簡單的任意之下相對解放的形式。它在生產過程以及與它相適應的社會關係底停滯狀態之下，是經它們的單純的反覆的再生產而達到這一形式的。要是形式已經存在了若干期間，那末它便牢固起來而成爲習慣和傳統，最後就認做爲一種肯定的法律了。」（《資本論》，卷三，五七一——五七二頁）莊園的習俗起有二重的作用：一方面，它鞏固了農民的附庸地位和他們完納封建地租的義務；別方面，它在農民手中是反對領主增加地租的某種保障。反之，領主沒有守習俗的義務；只有農民村社反抗的能力，不論大的或小的，才是略能阻止剝削的要素。要是農民村社是個典型的組織方式，那末在西歐這種方式的缺乏，也爲數不少。在好多國家裏面，農民村社，早就遭受解體，尤其在羅馬影響特別厲害的地方。在其他情形之下，地方的風俗的特徵或經濟的條件，並不利於村社的發展。不過，這並不排斥村社爲典型組織的意義。恩格斯說，在封建時代，至少在三個最重要的國家裏面——在德、法、英，村社制度曾佔主要的地位。據他說，村社甚至『在最殘酷的中世紀農奴制時代，都給了被壓迫階級——農民——以地域的團結和反抗手段。』（見恩格斯，《家庭、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一三七頁）

在這個時期，封建的『國家』——封建領主階級保存自己統治地位和加強對直接生

產者封建剝削的組織，已經完全形成了。隨着歐洲各國具體條件的不同，封建階級的政治組織，也各各不同。不過其中仍可尋出若干共同的特色。最出色的要素，要算封建的割據性了。由於封建生產和封建所有權的特徵，每個封建領主在某種程度上都握有支配自己領土境內居民的政治權力。行政、警衛、和裁判權力，在某種程度上，都是操在封建領主的手中。封建領主，在自己的領土境內，徵收稅捐，此種稅捐在封建社會內是跟地租混合在一起的。每個比較強大的封建主，都握有武力，如侍從武臣。城堡乃是他們支配四周居民的支柱。各封建實力握有者之間的關係是建築在條約的基礎上面。

在每個封建的國家裏面，支配階級乃是一種特殊的梯級制的領主和臣屬組織（封建的階梯）。這種梯級制的首領，則為國王，雖然在許多情形之下，國王——封建梯級制的首領之作用，只是名義上的。領主與臣屬的私人關係，照例總是跟土地關係聯繫在一起的。每個家臣從領主取得一塊土地，作為封地。代替采邑的封地，則是世襲的勤務地，家臣為了這塊地，須給領主執行好多義務。這些義務當中最重要的要算兵役。領主一有命令召集，家臣須領帶自己武裝人馬，前去聽候差遣一定的日期。此外，封地的所有者尚須給領主服有名的名叫“*Consilium et auxilium*”（『咨議與幫助』）的義務。其中第一種，就是須拜訪領主宮庭並加入他的封建咨議庭（裁判和咨議庭）的義務。至於則是在下列三種場合之下的義務：（一）當領主被俘而須要用款贖回時；（二）

在領主授騎士爵銜於他的長子時；（三）在領主長女出嫁時，須給領主以金錢的帮助。領主與臣屬之間的關係，是用特殊的條約規定的。照例，封地的承繼者應向領主舉行臣禮和封建的宣誓。臣禮的儀式，則是在領主面前跪下，並把兩手放在他的手中，然後領主扶起，與以接吻。封建的宣誓，則為宗教的儀式。家臣在舉行臣禮和宣誓以後，對於領主有盡忠和服役的義務；領主對於家臣則有保護和庇護的義務。授與封地時，也有特殊的儀式——所謂『封地典禮』（Investiture），在舉行典禮時，領主把象徵地權繪他的封地的某種東西：一寸土地，一枝樹枝（如係宗教的封地時，則為權標、鐵環），交給家臣。在領得封地後，應向領主交納特別的款項——所謂領地相續稅。領主則握有封地的最高所有權。在封地所有者逝世後，領主把封地拿在自己手中，收取收入，直到承繼者向他舉行封建的宣誓為止。要是在逝世的封地所有者留下的繼人很年幼時，則封地的保護和其收入，在承繼人未成年時，則歸領主手中。要是家臣未留下男性後嗣，則領主有替封地的女承繼人擇婿之權。血統斷絕無相續人的封地，則交還領主。封建梯級制和服役關係，把一切的封建主，從國王起到最小的封地所有者止，聯結起來，而成為一個政治體系。這個體系是放在農奴農民的肩上，並使其處於服從的地位。封建體系在歐洲各國，是各各不同的。

封建割據的典型例子，則爲法國。法國於十一至十二世紀，國王比他的臣屬當中的許多還要弱。伯爵和公爵，僅在名義上是臣屬，事實上則是獨立的皇帝。在大多數大封建領地的內部，各領主同樣也享有幾乎完全的政治的獨立。在法國，有一個規則：『我的臣屬之臣屬，並不是我的臣屬。』國王與他的臣屬之間，沒有直接的聯繫。在法國，各封建主之間，私人的混戰，極爲流行。在英國，大體上也是同樣的封建主義的政治體系，不過略爲集中吧了。自諾曼人征服英國（一〇六六年）後，國王便把全國所有莊園七分之一收在自己手中，而成了封建梯級制的真正首領，能够使他的一切臣屬效忠和服役。不論臣屬是什末級，國王一概要求他們須要宣誓。國王嚴禁封建主的私人混戰，而規定軍事服務，只可供國王之用。

在這一時期的歷史上，最重要的因素，則爲城市與鄉村的分離，即工業活動與農業活動的分離，不過這一分離在整個封建時代是不完全的。『城市與鄉村的分離，乃是由於商品交換而實現的任何發達的勞動分工之基礎。可以說，全部社會經濟史，可總括爲這一對立的運動。』（『資本論』，卷一，二六六頁）日益發展的社會勞動分工和商品生產，使階級的競爭很猛烈的尖銳化。要在最初發展階段上，因一般盛行自然生產的原故，對農民的剝削程度，只限於『封建主肚子的容量』，換一句話說，只限於封建主的消費經濟之大小，那末現在因每種生產品的變爲商品，這一限制已經衰落，而讓位

給『對剩餘勞動的無限貪慾』了。同時，農民漸漸變成了商品生產者。農民跟城市市場的聯繫越密切，則對土地和生產品的權利所受封建的限制越感覺着痛苦。物品地租以及後來貨幣地租的採用，造成了一部分農民的積蓄，同時，並使土地少的農民衰落，而構成鄉村半無產者，此種鄉村半無產者不得不靠給地主和富裕農民做傭工來生活。所有這些都加強了農村的階級鬭爭，而使之尖銳化。

封建社會裏面階層鬭爭尖銳化的最大因素，要算封建的城市了。我們把城市視作封建社會形態的構成份子，因為城市，尤其在它發展的第一個階段上，是隸屬於封建的領主，它的居民多半為領主的農奴，不得不向領主交納封建的地租。僅在長久頑強的反對領主的鬭爭的結果，中世紀的城市，才使它的居民獲得了人格的自由，並獲得了若干自治的權利。中世紀城市所特有的行會手工業組織，其顯著的特色便是小生產的盛行、超經濟的強制、以及梯級制度，這種梯級制度是整個封建生產所特有的。不過城市生產者跟鄉村生產者的區別，就在於從開頭起他便捲入在商品生產裏邊，而主要是為了市場而工作的。

城市與商品貨幣關係之進一步的發展，便是封建生產的解體了。所以，城市在封建主義史上演有二重的作用：一方面它是封建主義成份之一，和封建主義發展的完成；別方面，它又是封建主義崩溃的因素。城市的出現與他們跟領主的鬭爭，都是加強封建社

會內面階級鬭爭並使之複雜化的新要素。城市在封建社會內對於某種政治獨立性的獲取，就使城市本身由封建梯級制環節之一變為一種有自己臣屬和農奴的集體領主了。在這種情形之下，城市的權力是集中在商業和地主上層份子（貴族，縣官），而使這個上層份子與手工業羣衆之間的內部鬭爭，日益展開。手工業羣衆內部的分化：大工匠與學徒工人和被剝削的小工匠的分出，則展開了行會內部的階級鬭爭。所謂行會的革命，把若干城市中的權力僅轉交給行會的上層份子，因而使城市中的階級鬭爭的發展更加尖銳化了。

十三和十四世紀，乃是農民地位一般惡化的時代。在十字軍東征時代，農民的若干部分，固然使自己的地位有暫時的改善，貨幣地租的發展固然使農民獲得了局部的解放（如法國好些地方，農奴變為『自由人』），但是一般日益加強的地主壓迫，仍沉重地放在整個農民羣衆身上了。貨幣地租的發展，並未促進農業基本羣衆生活的改善，因為農民羣衆手中現款很少，往往為了交納地租，迫不得已不但要賣去剩餘生產品，而且要出售一部分必要品。農民的解放，往往有強制的性質，而伴以新的貢稅。『被解放』的農民，像農奴一樣，各方面仍被種種封建的義務所束縛着。村社的解體，村社土地之被領主所侵佔，或村社土地之分給領主和農民上層份子，都使農民羣衆的生活日益惡化。向東方移民運動的停止和國內未耕地的使用，都使農民脫離他的領主的可能性為之

停止了。

同時，日益强大而發展的封建國家，也把重擔一天天放在農民的身上。由於商品貨幣關係增長的結果，階級鬭爭的尖銳化引起封建主階級需要新的、更強有力的階級強制的工具，而處處使國家加強起來。尤其小封建主（騎士）漸漸捲在商品貨幣經濟裏面，更需要有力的中央政權，來維持他們的對農民的支配權，並提高對農民的剝削。於是造成了特殊的國際封建主組織形式，如騎士制、教會騎士勳章。封建主階級，尤其中等和小封建主，開始就漸漸地團結在中央政權的周圍了。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們不得不去克服若干大封建主的反抗，因為他們的政治上的獨立對於大封建主是有很大的利益的。這一鬭爭，在一定的階段上起了進步的作用，在這一鬭爭中，城市的工商上層份子也作了國王權力的同盟者，因為城市的工商上層份子，所關心的是鞏固通商道路的安全、封建混戰的停止、奪自封建主的權利之保障、新的法律標準以及本階級對學徒羣衆和小工匠支配權之政治上的鞏固。在這些情形之下，自由農民的富裕的上層份子，對於國王的權力也予以若干的支持。封建的教會——用恩格斯的話說，這是『現存的封建制度之最高概括和默認』——也支持封建階級謀求政治統一和鞏固階級支配的趨向『很明白的，在這些條件之下，一般對封建主義的攻擊，尤其對教會的攻擊，一切革命的、社會的及政治的學說，同時本身都是神學的異教主義。』（恩格斯，『德國的農民戰爭』）教會力

謀領導整個歐洲的封建梯級制，不論如何，它力謀保持自己對俗世政權的獨立地位，致使他往往跟皇帝和國王發生衝突（皇帝與教皇的鬭爭，英法國王與教堂的衝突）。國王政權爲了整個封建主階級的利益，逐漸克服了各個大封建主的反抗，使教會作了自己的溫順工具，並使城市來服從自己的權力。

中央政權的增長和民族國家逐漸造成的过程，在各國是各各不同的。在英國，強盛的封建國家，在十一世紀下半期即已形成，以後更加鞏固，它的組織成了支配階級的工具。在法國，國王權力的增長（始於十二世紀）和全國的統一，持續了好幾百年，到了十五世紀末葉才告完成。在德國，商品貨幣關係的發展過程，並未使全國統一起來，而使它反分爲好多獨立的公國；在每個公國內部，則發展了封建主階級的內部團結過程，這個過程與在英法大規模發展者相同。中央集權的國家之增長，是靠提高對直接生產者——農民、小手工業者、學徒的剝削而完成的。國家稅捐的體系，對勞動者成了一種極嚴重的額外的壓力。從前是小規模的封建主的內訌，現在代之而出現的則爲大規模的戰爭，這種大規模的戰爭，需要巨額的支出。當時有一種咨議會，在某種程度上尚可限制國王攤派稅捐的權力，但勞動階級，沒有代表參加。封建貴族階級，組織了強有力的中央集權國家及官僚體系及經營財政以後，便漸漸離開了他們的軍事的職能，而處於寄生階級的地位，把作戰一事交給僱傭軍隊了。槍砲的採用，更給騎士馬兵以致命的打擊。

國王權力和官僚體系的增長，漸漸使貴族脫離了裁判的和行政的機能。

階級鬥爭尖銳化的結果，在十四至十六世之間發生了好多大規模的農民起義。農民起義，乃是整個封建時代的家常便飯。不過自十四世紀起，這些起義才採取了真正農民戰爭的形態。各國農民起義是由於各個特殊的條件所引起，但它們的基本原因，則是封建剝削的加強，因為由於高利貸資本逐漸侵入農村的原故，封建剝削的重擔一天天增加了。一三五七年的法國農民起義，瓦特·泰洛的起義，古西特的戰爭，德國好多次長期的起義（以一五二五年偉大的農民戰爭告終），都是這種農民起義史上的主要要素。農民起義是跟城市運動密切地聯繫在一起的。農民認為城市的平民份子是自己的同盟者。市民階層力謀利用農民運動於自己的目的，但當農民把城市民衆一引入運動或當農民相信失敗的時候，市民便很快地出賣了農民。農民起義，通常由於它們缺少組織性和團結性，由於缺乏進步階級方面的領導，由於農民隊伍本身裏面階級利益開始分歧的原故，結果都歸失敗了。

五 封建主義的解體·專制封建制度

自十四世紀起，意國好多城市內，資本主義生產即已萌芽。不過就歐洲大部分說來，資本主義的發生，則是十五世紀末期和十六世紀初期的事情。資本主義是萌芽於封建剝削的腹內，這時封建主義已踏入它存在的最後一個階段——解體階段了。

馬克思主義者認為資本主義社會組織乃是發生自封建社會組織的意見，是一目了然的。『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結構是從封建社會的經濟結構裏面長成的。封建社會的解體，解放了資本主義社會的份子。』（馬克思，『資本論』，卷一，五七三頁）列寧關於資本主義生長於封建主義腹內一點，說的更明確（詳見文集，二十二卷，三一五頁）。斯大林也說，資本主義結構的形態是在封建社會的腹內生長和成熟起來的（見『列寧主義問題』，一〇七頁）。

不過在敵視辯證方法的思想看來，封建主義之轉變為它的對立物——資本主義及其大規模商品生產的統治與夫生產者與生產手段的分離等，乃是一個不能解決的謎。資產階級的學者，如桑巴特，毫無希望地苦惱於資本主義起源的問題，他不是把這個問題跟地租的積累聯繫起來，便是跟猶太人、跟戰爭、跟奢侈聯繫起來；又如麥克斯·比爾和

其他一長列的學者，都把這個問題跟基督教新教聯繫在一起，這些學者們不用再提了，就是有些蘇聯的學者在這一領域內也犯了好多錯誤。通常爲了理解封建主義之轉向資本主義，就設立了各種不同的中間環節。比如，波格達洛夫認爲，這種中間環節有好幾個：『在中世紀的歐洲，典型的社會形態之年代上的次序，是這樣的：封建主義、手工業、商業資本、農奴法。』（波格達洛夫，『經濟科學大綱』）視作封建主義與資本主義之間的中間階段的所謂『商業資本主義』理論，極其流行。不過馬克思關於商業資本在封建社會形態解體及資本主義社會形態形成上的歷史作用，有十分明確的說明。商業資本本身，不能視爲一種社會組織，因爲它不是跟某一生產方式聯繫在一起的，在各種不同的生產方式統治之下，商業資本都可以存在的。而且正如馬克思所說的一樣，『商業資本形態的資本之獨立而佔優勝的發展，即等於生產之不隸屬於資本，換一句話說，即等於資本在異己的和離開它而獨立的社會生產形態之基礎上面的發展。因之，商業資本的獨立發展是跟社會的一般經濟的發展成反比例的。』（《資本論》，卷三，二二九頁）資本主義的關係，是直接從封建的關係中產生的。『現代生產方式，在它的第一個時期——工場手工業時期，僅在條件尚在中世紀就已經造成的地方，才發展起來。』（同上，二三三頁）商業資本的發展，尤其在偉大的地理發現以後十六和十七世紀商業上所發生的革命，僅促進了封建生產框子的破壞和資本主義生產框子之代替它們，但是並沒有創

造資本主義的框子。『封建生產方式的轉變，有兩種方式：第一，與農業的自然經濟及被行會所聯繫的中世紀城市工業相對立，生產者變成了商人和資本家。這是一條真正革命化的道路。第二，商人直接使生產隸屬於自己。』（同上，二三四頁）商業資本不僅促進了資本主義關係的發展，而且部分地保存了封建生產。不過，不論如何，商業資本絕不能視作一個獨特的、位在封建主義與資本主義之間的『社會形態』。『中世紀的手工業制度』，也不能承認做這種中間的形態，『中世紀的手工業制度』，就其典型的形態說，是包括在封建生產的體系以內，而在比較遲晚的階段上，且是一幅封建生產解體和資本主義生產發展的圖景。把農奴制視作一個獨特的社會形態，其不正確在前邊已經說過了，就不再說了，同時，把單一的封建時代範圍以內各個時期毫無分別的去考察，尤其把封建主義的繁盛時期和封建主義的最後時期——它的解體時期，專制主義時期，混爲一談，也是犯了很大的錯誤。

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第二十四章內，把封建主義解體的道路和資本主義在它腹內的發展，描寫爲原始積蓄的過程。它的本質，首先就在於生產者跟生產條件的強制的分離和他對資本家意志的服從。尚在封建生產腹內形成的早期的資本主義工業形態，乃是工場手工業。所以，把封建生產的解體時期，往往叫做『工場手工業時期』。鄉村中的封建制度，城市中的封建行會制度，都是隨着新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而來的生產力

急激發展之障礙物。封建關係暴露了對商品貨幣關係發展的生活力和適應性。在英國，於十六——十七世紀，地主利用他們的封建權利，以加強農民失掉土地的過程。在法國，封建權利，成了資產階級方面剝削和投機的對象，因而使封建的壓迫，即所謂封建的反動更加尖銳化。

封建的剝削，在東歐諸國，在普魯士，在英國，在波蘭，在多瑙河諸國，都獲得了特別嚴重的性質。“有些民族的生產，還是以比較低下的奴隸勞動，農奴勞動等形式來進行的，當這種民族開始被世界市場——，在這種世界市場上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在統治着，而且以這一生產的生產品銷行於國外成為主要的利益——所捲入的時候，除奴隸制、農奴制等之野蠻的慘狀以外，還要加上過度勞動之文明的慘狀。”（馬克思，『資本論』，卷一，一六五——一六六頁）西歐各工業國方面對於農業原料方面的需求数引起了這些國家裏面最苦重最原始形態——徭役地租統治形態的封建剝削之猛烈的發展；農民的地段，大大縮小，他們的徭役工作佔有了每週的全部時間，給農民僅留下假日的時間去耕自己的田地。東歐，尤其普魯士的封建主，利用他們的權利，使農民局部失掉土地，漸漸地把自己的莊園改為資本主義的剝削，而實行『解放農民』，但是對已解放的農民仍保持好多封建的權利。

與封建主義解體時期相適應的，則有一種獨特的地主階級專政的政治形態，種地這

主階級密切地環繞在中央政權的周圍。於是建立了一種專制封建的秩序，這一秩序在各國獲得了各地方的特點。日益強盛的資產階級，起初是支持專制主義，需要它來加強本階級對正在形成的工人階級之支配權，並推行與政治侵略分不開的工商業保護政策。別一方面，資產階級極關心於專制國家和團結在它周圍的多數中下級貴族跟大封建貴族割據份子作鬭爭的結果。這一鬭爭促進了封建割據性的克服，而創造了民族範圍內經濟發展的前提。不過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間的日益增長的矛盾，歸根結蒂，使資產階級跟在專制主義上找到支柱的封建秩序畢竟發生了不可免的衝突。各國資產階級的革命（在這些革命中，先進的資產階級領導了受封建剝削的農民之起義）結束了封建生產方式的統治，而開闢了新的剝削形式——資本主義剝削形式的時代。「農奴農民的革命，肅清了農奴主，廢止了農奴主的剝削形式。但是代之而出現的，則是資本家和地主，資本主義的和地主的剝削勞動者的形式。一種剝削者被另一種剝削者取而代之了。」（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五二七頁）不過封建時代的好多殘餘，在資產階級時代仍繼續存在着，而巧妙地適應於資本主義世界的條件。在帝國主義時代，對工人運動發展和階級鬭爭尖銳化的恐懼，使資產階級由進步的階級變為反動的階級了。反動勢力迫使資產階級跟封建主義的殘餘一天天親密起來。在最近十餘年來，我們看到了封建主義在資產階級的意識形態上的特殊的借屍還魂。資產階級的歷史家，一天天強調封建主義中的『積極

方面」——國家權力的力量、公法原則的統治、宗教宇宙觀的完整，宗教藝術作品的美麗與偉大。他們在封建主義世界與資本主義世界之間，開始找尋相似之點，而強調資本主義和貨幣經濟在封建時代的深遠根源。在共同敵人的面前，封建主義與資本主義就互相攜手起來了。資產階級的革命並未肅清封建主義的殘餘，澈底消滅它們的只有無產階級革命。

封建主義是個獨特的社會經濟組織，它的基本特點，就西歐，尤其英法德三國封建制度的一般輪廓說來，大致如上所述。這三國的材料，已有很好的研究。封建主義在俄國的發展，大體上所經過的歷史階段，與西歐所經過者相同。凡作為社會經濟形態的封建主義之一切特徵，俄國封建主義都是有的。同時，俄國封建主義也有好多特殊的特點，這些特點是由於俄國具體歷史的發展行程所制約的。列寧第一個提出了俄國封建主義的問題，在十九世紀九十年代就加以解決，而推翻了以前貴族和資產階級的歷史學說。俄國歷史發展是『例外』的反動理論。在列寧和斯大林的著作中，對於俄國封建關係發展的特徵，也給了具體歷史的分析。歐洲以外各國封建主義史上，尚有好多爭論的問題，和研究不够的要素。但有一點無疑的，就是封建主義絕不是歐洲獨有的現象，如像『例外論』者所企圖證明者，此種『例外論』者爲了各種不同的、但總是沙文愛國主義的日

的，把東方與西方對立起來，認爲東方和西方是人類史上兩個彷彿對立的原則的表現。馬克思就指出說，他那個時代的『日本和它的純粹封建的土地領有組織與它的廣大發展的小農經濟，是一幅歐洲中世紀的圖畫』，這幅圖畫比了大半浸透資產階級偏見的歷史書籍要可靠的多（『資本論』，卷一，五七五頁，註解）。列寧在他的『論國家』講義中，也用絕對確定的口氣表現出了這種思想。自然，在一般法則的範圍內，歐洲以外各國封建主義各有各的顯著特徵，但這與上述的意見是不衝突的。日本、中國、印度的歷史，就是明證。

